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騰加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倍增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9713號)，因被告依限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16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8,7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(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